



中期報告

2020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均安」）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有呈報收入均來自建築分部，其中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合約仍然為本集團的可靠收入來源。儘管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建築成本壓力使本集團經歷艱難時期，惟本集團的總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9%，並錄得約1,960萬港元毛利。

建築

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合約方面，本集團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4份進行中合約，包括本集團獲授以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獲授的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未償付合約金額約達1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億港元）。

物業發展

本集團擁有兩幅用於發展的相連土地。該兩幅土地各自位於550 Jorge Bocobo Extension, Ermita, Manila,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the Philippines (「該物業」)，包括一間提供145間客房的酒店及一個停車場。該物業將按計劃重新發展為兩座住宅大廈。根據編號234272及271712的兩份業權轉讓證書，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312.00平方米。該物業的建議發展項目的建議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132.00平方米及建議實用面積約為104,294.00平方米。

根據目前的建設計劃，該物業將用於發展兩棟樓高55層的住宅大樓，提供超過2,000個住宅單位，並設有購物中心及超過400個停車位。菲律賓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隔離檢疫及其他防疫措施，導致建築工程延後動工。管理層正密切留意情況，並致力完成建設及樓宇設計規劃，待當地機構審批。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中美貿易角力產生的不確定性增加，預期於下半年仍然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對本集團應對外圍挑戰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為了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我們將繼續加強人工智能項目管理，以及參與香港政府的土木工程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我們將善用本集團最大股東的背景優勢，從而發掘其他前景可期的海外項目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由約2億4,300萬港元增加約8.9%至約2億6,460萬港元，主要得益於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收入的增長。於報告期內，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於期內錄得收入約3,9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8%或約2,300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GE201801及HA20189123項目貢獻的收入，該等項目於去年第三季度動工，因此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於報告期內，水務工程服務合約錄得收入約2,7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1%或約650萬港元。然而，報告期內的道路工程及渠務合約收入由約1億9,270萬港元增加約2.6%至約1億9,780萬港元，上述影響已大部分被抵銷。

服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2億1,840萬港元增加約12.2%至約2億4,500萬港元。於報告期內的有關增加與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有關。

毛利

於報告期內，毛利為約1,9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0萬港元或約20.6%（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約10.1%減少約20.6%至約7.4%。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道路工程及渠務合約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3.2%下降至報告期內的約7.7%。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1,0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的收入。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1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財務成本約為4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有關減少與香港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間的溢利約達3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4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940萬港元）。此收益即IRC Properties In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末市場報價的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950萬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約為2億1,2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5,160萬港元）。在借款中，約1億3,57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7,530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7,6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30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有關本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主要乃由於：(i) 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約610萬港元；(ii) 銀行借款淨減少產生現金流出約4,260萬港元；及(iii) 已付利息及財務支出產生現金流出約68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為4,37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3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倍）。流動資產淨值約達4億6,65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億6,120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52.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菲律賓及泰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泰銖（「泰銖」）。

除為數約7,200萬港元以泰銖計值有關一個轉讓建築項目之應收款項、約1億7,100萬港元以披索計值有關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應收款項以及約2,240萬港元以披索計值之若干應收款項之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84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計約3,0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萬港元)，連同本集團約4,37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的約1億3,5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7,020萬港元)銀行借款擔保。

此外，兩幅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合計為約1億6,24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5,530萬港元)，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的約7,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0萬港元)貸款融資擔保，以為收購土地提供資金。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91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8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本集團已根據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撤銷黃華先生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龔振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37.88%

附註：

1. 陳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江蘇華遠由陳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00,000,000	37.88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綠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37.88
孫家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480,000	9.94

附註：

1.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冠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全資擁有，綠地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綠地控股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9.13%、25.82%及20.55%權益。

江蘇華遠由陳正華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上限為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隨時遵照上市規則更新該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上限已更新為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58,400,000股，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64,570	243,032
服務成本		(245,018)	(218,413)
毛利		19,552	24,619
其他收益		10,455	7,304
其他所得收益及虧損		(150)	5
行政開支		(21,918)	(22,561)
財務成本	6	(4,206)	(3,722)
除稅前溢利		3,733	5,645
所得稅開支	7	(181)	(611)
本期間溢利	8	3,552	5,0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4,361	(9,401)
		14,361	(9,4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799	793
		5,799	7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160	(8,60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712	(3,5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2	4,821
非控股權益		(280)	213
		3,552	5,03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01	(3,787)
非控股權益		(289)	213
		23,712	(3,57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4	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740	45,265
使用權資產	11	13,737	17,1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	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2	36,453	20,578
其他應收款項		54,891	53,635
		152,857	136,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71,063	161,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8,861	181,1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9,304	69,306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 之款項		262	3,184
合約資產		258,623	222,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45	43,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53	109,532
		771,111	791,1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7,313	21,298
租賃負債		6,188	6,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9,117	103,030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 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4,620	11,127
銀行借貸	16	145,125	185,001
應繳所得稅		2,272	3,050
		304,635	329,90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66,476	461,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333	597,8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89	11,629
銀行借貸	16	67,144	66,563
遞延稅項負債		3,738	3,556
		79,471	81,748
資產淨值		539,862	516,1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840	15,840
儲備		524,678	500,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0,518	516,517
非控股權益		(656)	(367)
權益總額		539,862	516,1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00	203,686	9,755	204	22,968	12,544	8,009	103,235	371,401	1,286	372,68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	-	(9,401)	-	(9,401)	-	(9,40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93	-	-	-	-	793	-	79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821	4,821	213	5,0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93	-	-	(9,401)	4,821	(3,787)	213	(3,574)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附註a)	-	-	-	-	-	-	-	-	-	21,372	21,3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而發行股份(淨額)	2,200	103,211	-	-	-	-	-	-	105,411	-	105,4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200	306,897	9,755	997	22,968	12,544	(1,392)	108,056	473,025	22,871	495,8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840	355,478	9,755	3,240	22,968	12,544	(22,766)	119,458	516,517	(367)	516,15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832	3,832	(280)	3,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808	-	-	-	-	5,808	(9)	5,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14,361	-	14,361	-	14,36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840	355,478	9,755	9,048	22,968	12,544	(8,405)	123,290	540,518	(656)	539,8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733	5,64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6	2,419
出售虧損	15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99)	(248)
其他利息收入	-	(3,055)
已付財務成本	4,206	3,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106	8,461
存貨增加	(3)	(87,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23	(91,783)
合約資產增加	(35,673)	(43,1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	-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	2,922	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15	(5,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75	24,860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	(6,507)	-
經營所用現金	(440)	(193,6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8)	(5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8)	(194,2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6)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現金	124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00)
其他利息收入	-	3,055
已收銀行利息	135	24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7)	(5,641)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252)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449)	-
新造銀行貸款	175,945	368,034
償還銀行貸款	(218,623)	(282,126)
已付利息及財務支出	(6,825)	(4,19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6,700
產生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204)	18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279)	(12,7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32	112,7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53	100,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從事樓宇工程及物業開發。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以及商用樓宇工程；及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惟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4,570	—	264,570
業績			
分部業績	14,473	(436)	14,037
利息收入			2,799
匯兌虧損淨額			(556)
銀行貸款產生的財務成本			(3,756)
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			(450)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8,341)
			3,7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3,032	—	24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13,282	(214)	13,068
利息收入			3,303
匯兌虧損淨額			3,865
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			(22)
銀行貸款產生的財務成本			(3,700)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0,869)
			5,645

其他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包含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	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4	-	2,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	2,8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	1,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	-	1,90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666,590	183,934	850,524
報告分部負債	301,193	71,987	373,18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16	-	6,11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存貨、使用權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合約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644,578	174,199	818,777
報告分部負債	315,523	84,509	400,03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102	-	29,10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合約負債。

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50,524	818,7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453	20,578
未分配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94	31,643
未分配公司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8	52,93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3,289	3,876
	<hr/>	
總資產	923,968	927,804

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3,180	400,032
未分配公司負債－銀行借貸	9,935	10,18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991	1,440
	<hr/>	
總負債	384,106	411,6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常駐城市)	69,165	68,137
—泰國	47,203	47,949
	116,368	116,086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9,307	80,900
—客戶B	42,390	—
—客戶C	31,967	72,879
—客戶D	31,365	—
—客戶E	31,358	—

5.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64,570	243,032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6,827	4,199
租賃負債	449	22
	7,276	4,221
減：撥充存貨資本的款項	(3,070)	(499)
	4,206	3,722

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具體指就發展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借貸撥充資本比率為7.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9	2,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7	1,24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832	4,82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000	1,209,392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882	1,010	5,887	13,949	17,535	71,263
添置	-	330	-	1,830	6,668	8,828
出售	-	-	-	(537)	(852)	(1,3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82	1,340	5,887	15,242	23,351	78,702
添置	-	-	-	4,820	1,296	6,116
出售	-	-	-	(1)	(1,105)	(1,10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882	1,340	5,887	20,061	23,542	83,7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16	320	4,770	11,406	11,916	29,728
本年度支出	658	287	351	1,326	2,261	4,883
出售時對銷	-	-	-	(537)	(637)	(1,1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4	607	5,121	12,195	13,540	33,437
本年度支出	328	158	135	967	1,779	3,367
出售時對銷	-	-	-	-	(832)	(8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02	765	5,256	13,162	14,487	35,9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580	575	631	6,899	9,055	47,7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08	733	766	3,047	9,811	45,2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8%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25%
機器	15%-25%
汽車	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0,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8,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涉及於香港的長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30,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8,000港元)，而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為香港營運持有商用物業，其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向上一名香港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惟根據政府當局制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須向政府當局支付。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14
添置	20,2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88
添置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0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4,9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2
本年度支出	3,44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3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7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6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作為辦公室物業用途。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就本集團為註冊擁有人的物業權益擁有使用權資產。其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按市值	36,453	20,57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Elm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藉以按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IRC Properties, Inc.(一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RC))(「IR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IRC之股本權益約1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C將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6,061,578,964股。因此，本集團之股權已被即時攤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IRC的權益約為3.3%。

13. 存貨

存貨指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兩幅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於本年度並無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撥回有關撇減(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現時正在申請土地證。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成本具體包括已識別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總計直接開發成本、直接稅項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約162,3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5,339,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6)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425	11,609
履約按金(附註(a))	29,782	29,782
有關購買建築材料之應收款項(附註(b))	-	15,589
有關轉讓建築項目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2,073	69,4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4,434	4,374
可收回增值稅	12,738	12,201
應收分包商款項(附註(e))	64,864	61,4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7)	(2,55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1,334	190,2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992	32,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3,751	234,738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54,890)	(53,635)
	178,861	181,103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建築項目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為數198,545,576披索(相等於約29,782,000港元)之履約按金。該結餘為免息、須於建築項目完成時償還(預期於兩至三年內)、以土地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土木工程項目與一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建築材料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向有關供應商支付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589,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佔合約總金額40%。首批材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交付本集團。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全球爆發，該等材料延遲交付。經與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已同意取消交易，而預付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海外總承建商就位於泰國的建築項目訂立分包協議。於開發進度出現若干變更後，本集團在完成部份工程後將分包協議轉讓予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承讓入」）。本集團已完成工程的核實價值為477,318,232泰銖（相等於約116,60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總承建商及承讓入訂立的三方協議，本集團於分包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移予承讓入。三方協議訂明，總承建商將於項目完成後向本集團退回該應收款項連同按年利率5厘計算的利息。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總承建商已通知本集團，該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總承建商訂立償還協議，據此，總承建商須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償還應收款項477,318,232泰銖（相等於約118,129,000港元）及相關利息：(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應收款項205,620,283泰銖（相等於約48,721,000港元）及年內相關利息；及(ii)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三期等額償還該應收款項之餘款271,697,949泰銖（相等於約69,408,000港元）及按年利率8厘償還相關利息。每筆分期付款金額為90,565,983泰銖（相等於約23,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首期還款205,620,283泰銖（相等於約48,721,000港元）。該應收款項之餘款及相關利息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該項目實益擁有人）擔保。
- (d)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達1,9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01,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e) 該金額指代表分包商支付之開支，預期將於相關合約完成時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425	11,60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5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194	45,332
應付保留金	43,580	41,0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4,035	2,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08	13,976
	109,117	103,030

附註：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147	18,971
30日後但90日內	957	1,460
90日後	24,090	24,901
	48,194	45,332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31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2,269	247,247
	212,269	251,564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5,693	175,31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1,184	15,3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8,924	45,972
五年後	26,468	14,975
	212,269	251,564
減：於一年內償還及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9,432)	(9,684)
—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125,803)	(160,525)
—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9,890)	(14,792)
	(145,125)	(185,001)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的金額	67,144	66,56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2.25%至7.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至7.5%）計息。

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將變為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協議中包含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並履行定期還款之責任。

管理層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並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要求，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所提取貸款有關之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約達43,7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7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Win Vision」）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約達30,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0）；
- (d) 計入存貨的永久業權土地約162,3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5,339,000港元）（附註13）；及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Anncore Properties Group Corp之非控股權益Dunfeng Shipping Phils. Corp簽立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1,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890,000港元）。

17.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11,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認購股份(附註(a))	220,000,000	2,2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認購股份(附註(b))	264,000,000	2,6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84,000,000	15,8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曜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48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700,000港元，已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自有資金能力，並用於本集團自身項目營運和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推展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一」)及孫家軍先生(「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197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166,000港元，已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自有資金能力，並用於本集團自身項目營運和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推展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18.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a)	分包費(b)	-	511
Dunfeng Shipping Phils. Corp (c)	收購項目公司股份(d)	-	26,550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擔保(e)	101,855	-

(a)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夥伴。

(b)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Dunfeng Shipping Phils. Corp (「**Dunfeng**」)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nncore Properties Group Corp. (「**Anncore Properties**」) 之非控股權益。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Anncore Properties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Dunfeng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77,225,000披索(相等於約26,550,000港元)收購Dunfeng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e)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報告期間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約達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4,200,000港元)。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對有關訴訟的意見，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

曹累先生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公司秘書

馮國衛先生

監察主任

張方兵先生

授權代表

張方兵先生

馮國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龔振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林柏森先生

張方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龔振志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陳正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龔振志先生

林誠光教授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1559